

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赛姆公司函 [2021] 7 号

关于撤销山东恒旺集团有限公司 2020281401000004 号认证证书的函

山东恒旺集团有限公司：

依据国家认监委 2008 年第 19 号公告《关于国家认监委发布〈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、暂停、撤销实施规则〉的公告》中 7.1.1 条款的规定，我机构决定：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撤销贵公司 2020281401000004 号 CCC 认证证书。撤销后，贵公司不得在生产、销售及宣传等环节中再使用已撤销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。

特此函告。

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021 年 03 月 23 日

